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課程計點實施要點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文學系教師課程安排辦法」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- 二、課程安排計點分學術研究、課程教學兩項。學術研究與課程教學各佔五十點，超過部份不予計點。計點工作由各學術分組負責。
- 三、學術研究依送審著作計點，送審著作分專著（含學位論文）、單篇論文兩類，均需與申請課程直接相關，相關與否參「學術計點學術著作相關表」（由學術組另訂之）。
- 四、原則上不需檢附課程審查之相關著作，若有特殊需要再補送審查資料之原件或其影本。
- 五、計點點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學術價值之專著一本以五點計，專著得獎者得增加二點。
 - （二）單篇論文以曾經在學術性刊物、論文集或學術會議發表者為限（學術刊物之認定以表列者為準，學術刊物表，由學術組負責作業，未在表列者得由各學術分組斟酌；學術會議之認定由各學術分組斟酌）。
 - （三）在THCI Core 發表者以二點計；在文學院認可刊物及研討會出版之論文集發表者以一點計；其他在學術會議發表但未出刊者，每篇以零點五計。
 - （四）國科會通過主持之研究計畫一件一年以一點計。校內外通過主持之研究計畫則一件一年減半計。凡參與任何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之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，一件一年以零點二五點計。
 - （五）非學術性著作一概不予計點，申請習作性課程者，得以直接相關之創作專集視同專著計點。
 - （六）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演唱、發表、展覽會，每單獨發表一場得計二至三點，僅部份參與者得計零點五點，（多次發表內容相同者，均視同一場），但均應送足供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計點之參考，僅具節目單、逾時未送相關資料者不予計點。
- 六、課程教學分教學年資與教學評鑑二部份計點。教學年資佔廿五點；教學評鑑佔廿五點。
- 七、教學年資之計點：曾教授本校、外校之課程與新申請科目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，實質相同者，每學年以一點計，一學期以零點五計。相關科目之計點情形，依「國文學系課程計點科目相關表」（由課程委員會另訂之）採計，未在表列者由各學術分組斟酌之。同一科目或相關科目，在每一學期中，本校、外校不得重複計點。
- 八、與實務經驗有關之科目，實務經驗得每年加計一點。同一實務經驗校內、外不得重複計點。實務經驗與科目之相關與否由各學術分組斟酌認定。

九、教學評鑑點數以申請擔任課程前一年之評鑑平均成績為依據。評鑑成績乘百分之廿五即為教學評鑑點數。未曾授課無從評鑑者、或原在外校任教未有評鑑成績者，得由系主任根據相關條件評分，唯所評成績之上、下限為七十至五十分。

十、凡申請某一科目者，應迴避對該科目之審查、計點。

十一、教師經申請獲擔任之科目，未任教二年以上者，不得釋出。

十二、課程申請之學術研究若為0點，則僅能代理課程一年。